

编号(NO.): 2024 kmv 120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拟受让自然人姜福以持有的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45%股权评估项目

委托人：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海路2号西双版纳普洱茶文化博览园C区YZ幢4层

联系人：

电话：

受托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00027

网址：www.zhcpv.com

联系人：陈勇

电话：13888084815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评估目的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拟受让自然人姜福以持有的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45%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45%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三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依据评估目的，此次委托的评估对象为：姜福持有的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45%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下的45%股东部分权益，具体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

1. 甲方；
2.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之外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上级主管机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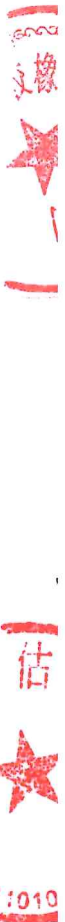
(五) 除本合同约定目的和用途外，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委托合同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一) 在甲方完成本委托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资产评估现场工作。乙方应当在现场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乙方可视为甲方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报告。

(三)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的一周内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四)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采用中文文本，一式伍份。资产评估报告以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评估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下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如下：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7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本合同评估专项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安全合格完成合同所必须的：措施费、各种保险费、往来人员报关费用、相关税费、工作人员的各种差旅费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从合同生效至乙方提供给甲方最终评估报告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因评估程序要求向目标公司所在地当地政府或相关当事人取证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付款方式为：

1.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50%，即人民币3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一周内，支付上述约定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40%，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 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一周内，支付上述约定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10%，人民币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4. 乙方向甲方提示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金额及要求的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由甲方汇至乙方在本委托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资产评估行业标准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权利。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 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六) 甲方应与乙方约定：乙方在开展目标公司股权价值评估过程中，甲方负责配合并提交经备案或核准后的目标公司本次基准日下的审计报告，需要提交给评估公司原件一份。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七) 评估人员在老挝境内确因工作需要，甲方需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

(八) 甲方不得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6个月内聘用乙方员工，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视情节对甲、乙双方提起诉讼。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资料提供者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四)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未按本委托合同第八条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的协调工作,延误了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乙方可按被耽误的时间顺延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二)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情况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工作已经过半(即现场工作结束),甲方应将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收费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支付给乙方不低于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收费的50%。

(三) 乙方不得迟于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交付资产评估报告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预付款。

(五)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二) 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合同评估工作的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老挝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众及风俗。人员和车辆均不得携带毒品、野生动物、无关人员和中老

两国规定的违禁品，若违反中老两国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所有责任由各方自行承担。

(三)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订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60日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五)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六) 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八) 本委托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于昆明市。

(九) 受托单位简况：

营业执照：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0017977P；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编号：2017-0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受托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 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7110310182300095418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姜利平 2024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4年7月2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100027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3/F,Block a Fu Hua Mansion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P.R.China

电话: (010)5838 3605

传真: (010)6554 7182

Te1.: (010)5838 3605

Fax.: (010)6554 718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杨志明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负责人陈勇为委托代理人，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义签署 2024KMV1208，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拟受让自然人姜福以持有的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 45%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业务的委托合同/协议书、项目建议书、报价函、投标文件及办理以上文件相关的手续。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